

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第7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96年9月14日上午10時

二、會議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360號9樓之3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管機關列席人員：未派員

五、主席：湯理事長 厚 紀錄：周 維先生

六、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

本次會議應出席理事9人、監事3人，除陳 焜理事因有事請假外餘均全部親自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另有台中農田水利會派代表列席，台中市政府則未派員參加，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重劃區因妨礙重劃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1.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暨本會章程第8條規定辦理。

2. 本次查估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係以本重劃區第3工區區域及前二期複查後增加補償部份為主要對象，其補償金額如附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

辦法：審議通過後，將會議紀錄報請台中市政府備查，並辦理公告及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方式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等相關事宜。

決議：本重劃區第3期土地改良物補償費計新台幣295,763,209元整，經出席全體理事、監事討論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公告禁止或限制本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暨本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 8 條規定辦理。

辦法：有關本重劃區辦理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及禁止期間，擬授權理事長視本重劃實際業務進度需要，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決議：經出席全體理事、監事討論後，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自由發言：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第7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

名稱	姓名	出席人員簽到	備註
主管機關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未派員
理事長	湯 厚	湯 厚	
理事	曾 博	曾 博	
理事	張 玉	張 玉	
理事	張 栢	張 栢	
理事	林 泰	林 泰	
理事	陳 焜		請假
理事	彭 平	彭 平	
理事	饒 池	饒 池	
理事	黎曾 桂	黎曾 桂	
監事	吳 玲	吳 玲	
監事	梁 誠	梁 誠	
監事	徐 益	徐 益	
列席單位	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	姚 慧	